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簡字第3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，關於犯罪事實部分「於民國111年5月14日前某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前某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本裁定主文欄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依據前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